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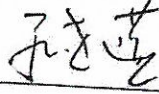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议案》。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孔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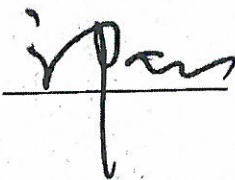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郭莉莉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毛庆传 毛庆传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